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

95年03月15日 校教評會 通過
95年05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1月0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9月2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0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7月2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鼓勵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從事教材、教具之製作與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 3 條 教師之獎勵款項，均依該年度校教評會議決辦理，本辦法訂定為每案可申請上限，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教材、教具應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與適用對象，並列出學習者將獲得的知識、技能或態度的具體目標以及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來源或版權。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

- 1、教材：設計編製新式教材，具改善教學品質之效果者。範圍包含：上課教學實況錄影、簡報教材、教育部規範數位教材或遠距課程、動態影音之數位教材等。
- 2、教具：製作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與創作性之教具者。範圍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示教板組、教學標本、教學圖卡、多媒體教具、幻燈片、其他類等。
- 3、符合教育部規範認證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中心」認證作業者或通過台灣通識網審查並確定收錄與開設磨課師課之課程者。
- 4、**本辦法獎助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比重，參見審查意見表。**

第 4 條 實施辦法與獎助金額：

- 1、依本法規定提出改進教學計畫案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送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每一獎助申請案獎助金額「**教材編撰**」上限為**50,000元**，「**教具製作**」為**30,000元**。獲得獎助之申請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或是轉任他校時，應將獎助款未支用之結餘繳回。
- 2、申請教具、教材獎助者，需繳交最近三年內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或輔助教學之作品，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若

屬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凡同一門課程得獎作品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3 年後重複申請之教材內容必須 1/2 以上重大異動，且須列明差異說明。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作品，且每人每年以申請 2 案為限。

3、獎助項目之金額配置，依教材專長領域區分等地核發獎助金額，並得依學校未來規畫之重點而予以調整。

第 5 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之成果，不得重複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受學校他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辦法獎助。

第 6 條 申請者應繳交獲得獎勵之改進教學計畫案、授權同意書、作品兩份暨電子檔，執行成果收錄於所屬系(所)、圖書館或網路教學平台。凡接受本辦法獎助之教具及數位教材，應於教材或教具中適當處註明「本教材(或本教具)獲○○年度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字樣。

第 7 條 為落實實質評選之機制，編列審查費用每件/每人 1,000 元整，以發揮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成效；本辦法之改進教學獎勵費係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若該專款刪除，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